

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東鄉社字第112070036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東鄉社字第1150200229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厚植本鄉長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初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初生兒出生時，須在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戶籍登記地為東勢鄉。
- （二）第一胎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
- （三）第二胎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初生兒登記設籍於東勢鄉後未曾遷出者。
- （四）第三胎(含)以上初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二年且前一胎次子女自辦理初生兒登記設籍於東勢鄉後未曾遷出者。

前項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係指初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連續滿一年、兩年。

第三條 本鄉生育補助金額按婦女生育之胎次核計，補助金額如下：

- （一）屬第一胎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屬第二胎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屬第三胎(含)以上初生兒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四）再婚者不論對象，其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如為非婚生子女以第一胎核計。
- （五）如為多胞胎之初生兒，依所屬胎次按初生兒數核計。
- （六）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第一胎以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則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始能申請；若申請第二胎(含)以上補助者，其第一胎未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其要件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規定，但初生兒戶籍登記地為東勢鄉及其父或母戶籍連續設於東勢鄉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第一胎核發。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申領本禮金應於初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東勢鄉公所社會課申辦，逾期則視同放棄。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東勢鄉公所統一作業，於次月上旬造冊核發前一個月申請之本項禮金。針對未符合之申請案，另行函知申請者。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東勢鄉公所依本鄉前二年之初生兒人數，概算翌年出生人口數加一成，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

第七條 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倘若本條例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